

中華民國 110 年度全國運動會曲棍球資格賽競賽規程

110 年 02 月 05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00004706 號函核准

- 一、 依據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、新北市政府。
- 三、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體育會。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曲棍球委員會。
- 五、 參賽單位：直轄市、臺灣省各縣(市)及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- 六、 比賽日期：110 年 6 月 03 日(星期四)至 6 月 06 日(星期日)共計四天。
- 七、 比賽地點：桃園市龍潭區曲棍球場（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239 巷）
- 八、 比賽項目：男子曲棍球、女子曲棍球。
- 九、 參加辦法：

(一)戶籍規定：

- 1.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在其代表單位之行政區域內，設籍連續滿 3 年以上者(設籍期間計算，以全運會競賽規程規定時間，以註冊截止日 110 年 9 月 3 日為基準)，且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全運會閉幕日止，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，年齡計算以 110 年 10 月 16 日（110 年全運開幕日）為基準。
- 2.符合參加全運會資格並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，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、連江縣或設籍地區（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），惟只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。
- 3.出境二年以上，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，於賽前返國仍得代表原設籍縣市參賽（出境前須在原設籍地區設籍達 2 年 6 個月以上）。
- 4.旅居國外滿 3 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從未參加全運會者，於賽前返國，得不受前款之限制，代表設籍縣市參賽。
- 5.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，須於其代表設籍縣市連續居留滿 3 年以上，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 1 年以上者，得不受前款之限制，代表設籍縣市參賽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必須年滿 14 足歲(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以前出生者)。凡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，須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(應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)。

(三)報名人數：每單位男、女選手註冊以 18 名為限，2 名後補共 20 名。

(四)後補替換：參加全運會資格賽選手係於 110 年 4 月 12 日報名截止，完成資格賽後，取得參加會內賽選手，期間因參加(1)110 年全運資格賽(2)代表國家參加 2021 亞洲盃 U21 歲組曲棍球錦標賽，2021 亞洲總會盃，受傷致無法參加全運會會內賽，應於大會規定報名截止日前 (110 年 9 月 3 日下午 5 時整)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(如公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)，函送籌備處辦理名單變更，至於全運會獎勵或成績證明之給予，以更換後會內賽名單為主。

(四)報名日期：自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12 日止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(五)報名地點：110 年全運籌備處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以網路方式向籌備處辦理註冊，線上報名網址為(大會官網報名專區 [http:// https://sport110ntpc.com/](http://https://sport110ntpc.com/))，其報名相關書面表件及資料，應於(110 年 4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籌備處(郵寄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最新國際曲棍球規則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

1. 報名隊數少於 8 隊(含地主隊及 108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)時，不舉行比賽。

2. 報名隊數 9 隊以上時(含地主隊及 108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)，採雙敗淘汰制。

3. 地主隊及 108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，直接進入決賽。

十一、管理資訊：

(一)競賽管理：由本會負責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(二)技術人員：

1. 裁判人員：由本會就各參賽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選派。

2. 審判委員：由本會遴派審判委員 5 人，其中一名為召集人。

(三)申 訴：所有申訴案件應依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 10 條及國際曲棍球總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抽籤：

(一)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。

(二)地 點：國立竹山高級中學(南投縣竹山鎮下橫街 253 號)。

(三)抽籤時以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運動會曲棍球比賽前 3 名為種子，如其中有球隊出缺時，則順位遞補。請派員參加不另行通知，如屆時未到者，則由主辦單位代表抽籤排定賽程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凡參加球隊之交通食宿費用，均由球隊自行負擔。

(二)各比賽球隊應於表訂開賽時間前二十分鐘到場，並向記錄台辦妥出賽手續。

(三)賽程表中隊名居前者穿淺色球衣，坐記錄台左側球隊席。隊名居後者穿深色球衣，坐記錄台右側球隊席。若球衣顏色無法依規定穿著時希事先自行協調。

(四)球隊因違反規則被判棄權或拒絕出賽時，則取消未賽完之賽程。

(五)比賽時非本隊已報名之球員不得坐在球隊席上。

(六)比賽用球：採用本會指定比賽球。

十四、本競賽規程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准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